

建造业工人注册 集体递交申请表

致：建造业议会注册事务
电邮：wro@cic.hk
电话：2100 9000

*请删去不适用者

公司/机构全名（申请人）：	(中)
	(英)
公司商业登记号码：	(8 位数字)
联络人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联络人职位：	
联络人电话：	
联络人电邮：	

本公司/本机构现授权以下人士处理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申请：

专属加密网上平台 (SharePoint) 权限 (只限于平台使用者, 不得多于 3 名。)	
指定使用者电邮 (只接受公司电邮, 不接受私人电邮例如 gmail):	
如以上人士有任何改动, 承建商必须立即电邮议会更新权限。	

本公司/本机构现集体递交以下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申请：

(*公司代表必需亲临九龙湾服务中心领取工人注册证*)

项目	种类	申请总数	注册费用# (港币)	转账收据
1	新申请/续证			请夹附收据
总数 (港币)				

工人注册费用详情见附表一。注册费用总数请于议会职员通知后转账至建造业议会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账户, 账户号码004-111-418042-001

文件清单：

递交申请前，请检查以下所需的文件清单：

编号	文件	
1.	公司/机构申请表	0
2.	工友名单列表	0
3.	工友近照	0
4.	建筑业工人注册证申请表	0
5.	工人身份证副本	0
6.	工人护照副本(如是工作签证)	0
7.	工人签证副本(如是工作签证)	0
8.	工人建筑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0

请将以上文件上载至议会指定专属递交数据平台 (SharePoint)。

【声明】

1. 本人声明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及连同本申请所呈交的文件内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已尽本人一切所知,均属正确无误且并无缺漏。本人明白在本申请中提供的资料若属虚 假或误导，可能构成刑事罪行，亦可能导致此申请无效。
2. 我在此授权议会随时从任何第三方核实我的资格和/或获取与我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资历或认证颁发机构核实我的资历和与我相关的经验。我也同意 第三方(包括资历或认证颁发机构)直接提供该等资料与议会。
3. 议会对任何由第三方(包括资历或认证颁发机构)索取的资料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4. 本人在此授权总承建商及/或其分包商/相联公司，或雇主或工会，就建筑业工人注册收集、披露及转移本人的申请表及相关数据给建筑业议会，以及代本人收取建筑业工人注册证。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1.1 阁下向建造业议会（下称「议会」）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下称「《私隐条例》」）或其他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如欧盟的《通用数据保障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合称「适用法律」）所定义的个人资料，将仅用于议会、其于建造业的附属公司及/或子公司实体（包括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属于上述机构之子公司实体或附属实体）（各称为「议会实体」，合称为「各议会实体」）活动相关之目的，具体用途详见下文第2段。相关活动及各议会实体拟收集所需个人资料的详情均载于适用的申请表格内。

1.2 阁下向各议会实体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但若阁下为向各议会实体申请之目的提供资料，则必须按照相关申请表格要求提供完整且最新的资料。否则，各议会实体可能无法处理或审议阁下的申请。

1.3 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或更正个人资料中的错误。任何此类要求将依照《私隐条例》及/或适用法律进行处理。针对此类要求，各议会实体可能会就提供个人资料查阅及/或更正服务收取合理的行政费用。所有上述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往以下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 - 建造业议会联络行业及工种策略规范主管**（查阅资料要求）或通过电邮发送至enquiry@cic.hk。

2. 收集的目的

阁下的个人资料将予以保密，并可能由各议会实体出于以下目的进行收集或处理：

- a) 根据《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进行工人注册事宜相关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评估阁下的申请；及
 - 处理建造业工人的注册（包括准备其注册证），并将该讯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人之姓名、注册号码、注册到期日和注册的工种资料）发布在议会网站上的[《建造业工人名册》](#)供公众查阅。
- b) 促进与阁下沟通；
- c) 根据相关法例、规则及附属法例，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583 章），在香港境内外执行及行使各议会实体的职能及权力；
- d) 根据适用法律执行各议会实体的权利或履行其法定职能（包括提起及抗辩法律诉讼、程序或索赔），以及为遵守各议会实体在香港境内外适用法律下的法律和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并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执法机关、监管机构、公共机构或法定机构的要求而作出相应遵从。
- e) 出于安全目的，管理访问各议会实体场所/平台/系统的权限；
- f) 预防及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欺诈或非法活动；

- g) 处理对各议会实体的投诉或查询，以履行各议会实体的法定职能；
- h) 进行分析和研究调查，以提升各议会实体履行法定职能及提供服务的水平；
- i) 执行审计和合规审查，以确保符合香港境内外适用的各议会实体的政策和程序、法规及法律；
- j) 用于侦查、调查及预防犯罪行为；
- k) 用于开发和训练人工智能系统、为各议会实体的服务提供个性化处理，以及借助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和推理技术获取洞察；及
- l) 阁下可能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和传输

3.1. 各议会实体可能会出于第 2 段所述目的，向香港境内外第三方披露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

- a) 上述第 1.1 段列出的任何或各议会实体的附属公司及/或子公司实体；
- b) 任何代表各议会实体运营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参观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执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资讯科技服务，或向各议会实体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务以使其能够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承办商或分包商，包括各议会实体所使用的任何保险、银行或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或
- c) 各议会实体的任何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3.2 我们可根据适用于各议会实体的适用法律、监管要求、任何法院命令，以及香港境内外执法机构及/或法定机构所发出的命令，披露及/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

3.3 如拟将个人资料披露及/或转移至香港司法管辖区以外的第三方，各议会实体将遵循适用法律的要求。

4. 与直接促销相关的个人资料的使用

4.1 各议会实体拟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及电邮地址，向阁下发送有关建造业议会的最新资讯、建造安全、建造业新闻 / 活动更新、工友资讯、专业发展及 / 或身心健康的宣传资讯。

4.2 阁下签署「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即表示阁下同意上述使用。如阁下不希望接收该等资讯，请于签署「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前，在以下方格内加上「✓」号：

☐ 本人不希望接收建造业议会的宣传资讯。

4.3 如阁下在上述方格内加上「✓」号，建造业议会不会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用途。如阁下现时没有在上述方格内加上「✓」号，阁下仍可随时透过第 1.3 段所述的方式联络建造业议会，或按照相关讯息中的取消订阅指示，选择不再接收宣传资讯。

5. 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下称「本声明」) 应与各议会实体的《私隐政策声明》(链接: https://www.cic.hk/sch/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一并阅读。各议会实体保留随时更新本声明的权利。

6. 如本声明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差异, 以英文版本为准。
如阁下对各议会实体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及相关做法有任何疑问, 请透过第 1.3 段所述地址或电邮 enquiry@cic.hk 与议会实体联络。有关各议会实体私隐及个人资料保护政策的更多资讯, 请查阅其《私隐政策声明》 https://www.cic.hk/sch/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议会发出的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本人为公司/机构授权代表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的声明、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包括使用我的个人资料进行直销活动的部分, 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及末页的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

最后更新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签署:		公司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1. 工人注册和续期费用

有效年期*	费用（港币）
1 年	20
2 年	40
3 年	60
4 年	80
5 年	100

*不足一年将以一年计算。

样本

如输入劳工的签证(逗留条件通知书)或入境卷标样本上列明的逗留期限为28/07/2024, 工人注册费用将以一年计算为港币20元。如签证逗留期限超过一年但不足两年, 费用为港币40元。

申請檔案編號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ACXR-0000093-21(0)

SGP-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逗留条件通知书 Notification Slip for Conditions of Stay	
姓名 Name	CHAN, TAI MAN
出生日期(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22-11-1980
	
僱傭工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28-07-2024 EMPLOYMENT - Permission to remain extended until 28-07-2024 已施加於你的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如有), 對於你在該逗留期限的有效期內再次入境時仍然適用。除非該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已屆滿失效、或被撤銷、變更、縮短期限或因任何理由而變為無效。 The limit and condition(s) of stay, if any, imposed on you will, unless expired, cancelled, varied, curtailed or for whatever reason becomes invalid, apply to any subsequent landing in Hong Kong within the currency of the limit of stay.	
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es (1) 本通知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 當中所載的資料可在入境事務處網站(www.immd.gov.hk)或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核實。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an be verif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ww.immd.gov.hk) o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obile Application. (2) 本通知書不是身分證明文件。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not a proof of identity. (3) 通知書持有人應把本通知書的軟複本儲存在流動裝置上, 或把本通知書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 以便在有需要時出示以供查閱。 This notification slip should be saved in soft copy on a mobile device or printed on a piece of A4 white paper for production for inspection as necessary. (4) 本通知書載有個人資料, 必須妥為保管。 This notification slip contains personal data and must be kept in safe custody.	

僱傭工作-批准逗留至2014年12月29日

Employment Permitted to remain until 29 Dec 2014

或解除合約日計兩週內, 以較早日期為準
or two weeks after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whichever is earlier

替下列僱主工作 For employment with

[Redacted]

根據僱傭合約號碼

in accordance with

[Redacted]

Contract No.

不得轉換僱主或職位或受僱工作地點
CHANGE OF EMPLOYER OR POST OR PLACE OF WORK IS NOT PERMITTED

證件號碼 Travel Document Number

[Redacted]

入境日期(日-月-年) Arrival Date(dd-mm-yyyy)

30-12-2013

APS>>USA>>R2W

樣本